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3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編號	2-IZ16-HH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每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董事會內部評估應於年度結束後，次年度1月底前依據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3月份董事會報告內部評估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第四條（評估之執行單位、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由負責董事會議事單位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得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程序）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以電子郵件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提昇董事會運作效率。

第六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委請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3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編號	2-IZ16-HH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前二項績效評估之指標及評分標準，得視公司運作及需求或上一年度的評估結果改進調整之。每年度各衡量面向的比重及給分統計方式，應標註在問卷說明中。

第八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可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宜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